

嘉南藥理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

民國105年5月25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5年11月25日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12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5月31日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6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本校教師專業實務能力，並能達成實務化教學與提升產學合作量能之成效，依據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及「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特訂定「嘉南藥理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之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且有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
前項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由系、學位學程、所課程委員會審議，並送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學院及教務處備查。
- 三、前點所列人員任教每六年為一週期，應以連續或累計方式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並應符合下列形式之一：
 -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其中「實地服務或研究」，係指教師個人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全時之實地服務或研究，分為連續半年之深耕方式及累計實際服務或研究時間等方式。
 -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
 - (三)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其中「深度實務研習」，係指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所辦理之團體研習，研習形式非講座或演講式，應為深入探討產業實務專業之互動式團隊研習。前項研習或研究期間起算日自 104 年 11 月 20 日起，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互相採計至少240 點以上，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檢附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契約書及出勤紀錄表，以教師實際服務或研究期間計算，以半日為單位，點數為1點，累計五日為一週，累計四週為一個月。
 -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應與教師專業或技術有關，以計畫案實際執行期間計算，其中每件產學合作計畫簽約執行期間未滿半年者，每件產學計畫採計所得之總點數最多不得超過實際執行期間折算之點數；產學合作計畫應有具體成果，檢附產學合作合約書、技術移轉合約書、研發處商品校名使用通過會議記錄、專利證明。每五萬元得採計40點，每增加一萬元得採計8點，每案總點數可由主持人分配給共同主持人，另所衍生之技術移轉金五萬元得採計80點，每增加一萬元得採計16點；商品化得採計80點；新型專利得採計40點，設計專利得採計80點，發明專利得採計120點。
 - (三)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檢附深度實務研習證明，以教師實際參與研習期間計算，每案以辦理二週以上為原則，以半日為單位，點數為1點，累計五日為一週，累計四週為一個月。

(四)各研習或研究所檢附成果資料若有造假之情事，將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

四、教師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款採深耕方式赴產業全時服務或研究者，須於服務或研究期間返校授課至少1學分以及待服務或研究結束返校服務時，應與所赴之產業、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訂定二十萬元以上產學合作計畫。

五、教師以六年為一週期，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其起迄期間計算方式如下：

(一)現職教師起算日為104年11月20日，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

(二)新聘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自到職日起，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但前職為其他技專校院教師者，則銜接計算他校之起始日，以六年為一週期。

(三)週期內如有留職停薪或停聘者，則視留職停薪或停聘期間，相對順延之。

六、教師依本要點進行研習或研究期間，本校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並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七、教師於授課之餘赴產業研習或研究給予公假，並依本校教職員請假規則辦理請假事宜。

八、教師赴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人數，每學期依學校相關法規及各系、學位學程、所之主管自行考量決定。

九、本校教師任教每六年為一週期，屆期末依本要點規定赴產業研習或研究半年者，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

十、申請與審核程序：

(一)本校教師欲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每學年共分二次申請，於每年四月底與十月底，依研究發展處公告受理申請日期前逕自前往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申請系統」線上申請並檢具下列相關資料，向所屬系、學位學程、所提出申請。

1.教師至合作機構實地服務或研究：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契約書一式3份、利益迴避聲明書1份。

2.教師與合作機構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契約書一式3份、利益迴避聲明書1份、已簽約之產學合作委託計畫合約書1份。

3.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共同舉辦之深度研習：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契約書一式3份、利益迴避聲明書1份。

(二)初審：各學術單位請於研究發展處公告受理申請日期前完成系、學位學程、所及院教評會議審議申請案，以確認產業研習或研究內容與申請人之專業或技術是否相符。

(三)複審：通過初審之申請案，提交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進行複審，複審通過之申請案逕送研究發展處簽請校長核准後執行。申請案如採實地服務或研究(連續半年之深耕方式)者，複審通過後需再提報校教評會議審議。

十一、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完成後，逕自前往「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申請系統」線上填寫研習成果報告及自評採計點數，於每年四月底與十月底，由研究發展處初審後，提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複審點數。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